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食品廣告發表暫定施行規定
公布日：1996-12-30
施行日：1997-2-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食品廣告發布暫行規定

第一條 發布食品廣告，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下簡稱《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以下簡稱《食品衛生法》）等國家有關廣告監督管理和食品衛生管理的法律、法規。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食品廣告，包括普通食品廣告、保健食品廣告、新資源食品廣告和特殊營養食品廣告。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適宜於特定人群，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

新資源食品是指以在我國新研製、新發現、新引進的無食用習慣或者僅在個別地區有食用習慣的，符合食品基本要求的物品生產的食品。

特殊營養食品是指通過改變食品的天然營養素的成分和含量比例，以適應某些特殊人群營養需要的食品。

第三條 食品廣告必須真實、合法、科學、準確，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要求，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

第四条 《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第五条 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卫生许可证；

(三)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四) 新资源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卫生审查批准文件；

(五) 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的批准文件；

(六) 进口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输出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卫生证书，中文标签；

(七) 关于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条 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

第七条 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份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第八条 食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第九条 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第十条 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十一条 保健食品不得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

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应当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第十四条 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相应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并可以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规定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食品广告管理的行政规章内容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